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职责。

(三)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 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 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

(五)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 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 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 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负责全区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行政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八）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指导本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四）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五) 责全区遗体接运、火化及骨灰安置;负责因交通事故、刑事案件、自然灾害引发的无名尸体的收殓、存放和处理工作;负责五保户、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十六) 负责提供骨灰寄存服务和骨殖安葬服务,以及港、澳、台同胞、华侨遗体安葬服务;对番禺植地庄抗日纪念馆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并协助做好每年度的清明重阳期间的扫墓工作。

(十七) 承担番禺区内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残儿童、弃婴童的养护、医疗、康复和教育等服务工作;承担番禺区内的孤寡老人、三无老人、抚恤优待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等托养、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工作。

(十八) 按权限负责我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十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0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1个。比上年增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番禺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番禺区救助安置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番禺区永久祥和陵园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177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155名。

在职实有人数146人，比上年减少了1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24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机关雇员9人。

离退休人员70人，比上年增加3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68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建

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我区新一轮民政事业的创新发展。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着力保障基本民生。继续做好低保、低收入、五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升民生保障的精确实施水平。抓好减灾防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民政部门和城乡社区应对突发灾害的快速反应和救助能力。深入开展各项慈善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扶贫济困、救孤助残、互助互济的慈善氛围。

（二）不断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加快完善“3+X”创新机制，重点加快区、镇街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现有星光老年之家、日间托老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农村老年人服务站点等为老服务资源，完善基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大配餐”服务。按照“五查五改、对标达标”内容，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

（三）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扩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覆盖率。加强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化监管。积极发挥区社

会组织发展中心的作用，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性慈善类、科技类和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并着力打造一批示范型的品牌社会组织，为全区社会组织树立标杆。

（四）不断深化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理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和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建设，推动优势主导“三社联动”工作，强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构建多元参与、协同善治的基层治理格局。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城乡治理一体化发展。落实好社区专职人员的福利待遇。不断完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中心打造以社区建设、融合为主的品牌特色服务，积极构建番禺“一家综一品牌”的社工特色服务格局。

（五）进一步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稳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断拓展优抚对象优待优惠范围，想方设法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治病和住房等方面的困难，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继续推进参战复退人员就业困难帮扶工作，按政策做好军休干部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高标准落实好各项双拥工作，紧密配合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探索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创新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双拥品牌建设，努力提高我区双拥工作的质量和层次。按政策做好涉军信访维稳工作，强化排查稳控，并积极争取上

级支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涉军维稳工作的新举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六）不断规范专项事务管理。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借鉴杭州救助站先进经验，取长补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救助管理各项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继续完善区救助站安置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工作职责和内部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好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合法权益。继续做好道路（街巷）命名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履行界线管护职责，巩固平安边界创建成果。规范婚姻登记处及登记员的管理，提高婚姻登记的服务水平。不断强化殡葬管理，认真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去向登记和核查工作，确保火化率继续保持 100%。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单位管理。精心组织好清明期间群众大规模集体拜祭接待保障工作，确保拜祭活动安全有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1,830.37 万元(见预算 01 表),其中: 本年收入 41,830.37 万元; 本年支出 41,830.37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41,830.37 万元(见预算 02 表),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6,543.90 万元, 占总收入 87.36%; 其

他收入 5,286.47 万元，占总收入 12.64%。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41,830.37 万元（见预算 03 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3.10 万元，占总支出 76.53%；医疗卫生支出 838.61 万元，占总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 1,191.62 万元，占总支出 2.85%；其他支出 2,500.56 万元，占总支出 5.98%；代管资金支出 5,286.47 万元，占总支出 12.6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7,499.6 万元，占总支出 17.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12.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 万元。

项目支出 34,330.77 万元，占总支出 82.07%。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4,330.37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6,543.9 万元（见预算 04 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04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56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543.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43.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3.10 万元，占 94.04%；医疗卫生支出 838.61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支出 1,191.62 万元，占 3.5%。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233.49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编制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公用支出标准调整；项目支出 28,809.85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5,270.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广州市番禺区救助安置中心专项经费；二是增加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0.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8 表），包括：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4.56 万元，占 92.16%；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 万元，占 7.8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见预算 08 表）；项目支出 2,500.56 万元（见预算 08、09 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82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32.14万元（见预算10表），比上年预算减少9.8万元，下降23.36%。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31.14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6.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1.52%，比上年预算减少5.5万元，下降20.99%。

公务接待费预算5.9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8.48%，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40.24%，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18.8万元（见预算10表），比上年预算减少7.7万元，下降29.06%，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数量及规模。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54万元，增长19.68%，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

事业单位公用支出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2,459.93 万元（见预算 11 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9.05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430.88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了 1,601.68 万元，增加了 186.6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区福利院养老护工购买服务；二是增加婚姻登记办公楼租赁合同；三是增加区安置中心开办费设备购置及护工购买服务等。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没有纳入 2018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36,543.90	一、社会保障与就业	32,013.10
一般公共预算	34,043.34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5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恤	2,804.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退役安置	3,651.01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福利	8,403.9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残疾人事业	2,690.2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7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	199.04
七、其他收入	5,286.47	临时救助	3,686.8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00
		其他生活救助	145.7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61
		计划生育事务	64.15
		医疗救助	510.00
		优抚对象医疗	264.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91.6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2
		四、其他支出	2,500.5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56
		五、代管资金	5,286.47
		应付代管资金(区殡仪馆)	
		应付代管资金(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830.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830.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41,830.37	支 出 总 计	41,830.37

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41,830.37	7,499.60	5,712.51	1,067.72	696.17	23.20	34,330.77	34,33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3.10	3,977.71	2,749.22	713.66	1,184.62	23.20	28,035.38	28,035.3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2	1,155.36	948.07		888.08	12.20	8,148.06	8,148.06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647.43	647.43	527.04		117.38	3.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697.88	507.93	421.03		770.70	9.20	189.95	189.95	
208	02	04	拥军优属	257.00						257.00	257.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101.50						101.50	101.5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310.00						310.00	31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6.22						166.22	166.2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31.50						3,631.50	3,631.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91.89						3,491.89	3,491.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46	721.46		709.68	11.7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6	356.86		351.35	5.5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57	289.57		283.30	6.2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03	75.03		75.03					
208	08		抚恤	2,804.42	3.98		3.98			2,800.44	2,800.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98	3.98		3.98			18.00	18.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26						2.26	2.2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3.37						373.37	373.3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2.00						162.00	162.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44.81						2,244.81	2,244.81	
208	09		退役安置	3,651.01						3,651.01	3,651.0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8.36						3,338.36	3,338.36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7.90						177.90	177.9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30						15.30	15.3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9.46						119.46	119.46	
208	10		社会福利	8,403.90	1,524.47	1,347.52		173.95	3.00	6,879.43	6,879.4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58.21						558.21	558.2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323.75						3,323.75	3,323.75	
208	10	04	殡葬	1,033.34	468.34	411.50		53.84	3.00	565.00	56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36.87	1,056.13	936.02		120.11		2,280.74	2,280.7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1.73						151.73	151.7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90.29						2,690.29	2,690.29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90.29						2,690.29	2,690.29	
208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70						9.70	9.70	
208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9.70						9.70	9.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4						199.04	199.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34						34.34	34.3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4.70						164.70	164.70	
208	20		临时救助	3,686.85	572.45	453.63		110.82	8.00	3,114.40	3,114.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94.00						94.00	9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92.85	572.45	453.63		110.82	8.00	3,020.40	3,020.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00						223.00	22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00						223.00	223.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5.70						145.70	145.7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5.70						145.70	145.7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174.31	174.31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174.31	174.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61	64.15		64.15			774.46	774.4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64.15	64.15		64.1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64.15	64.15		64.15					
210	13		医疗救助	510.00						510.00	51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10.00						510.00	51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264.46						264.46	264.4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4.46						264.46	26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2	1,191.62	977.73	213.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2	1,191.62	977.73	213.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311.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9.85	879.85	665.96	213.89					
229			其他支出	2,500.56						2,500.56	2,500.5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56						2,500.56	2,500.5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4.56						2,304.56	2,304.56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00						196.00	196.00	
453			代管资金	5,286.47	2,266.10	1,985.55	76.01	204.55		3,020.37	3,020.37	
453	16		应付代管资金（区殡仪馆）	3,027.80	1,356.87	1,167.75	66.01	123.11		1,670.93	1,670.93	
453	17		应付代管资金（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陵园）	2,258.67	909.23	817.80	10.00	81.44		1,349.44	1,349.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36,54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13.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34,043.34	民政管理事务	9,303.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5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4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恤	2,804.42
		退役安置	3,651.01
		社会福利	8,403.90
		残疾人事业	2,690.2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70
		最低生活保障	199.04
		临时救助	3,686.8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00
		其他生活救助	145.7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61
		计划生育事务	64.15
		医疗救助	510.00
		优抚对象医疗	264.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91.6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2
		四、其他支出	2,500.5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5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543.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543.90
		结转下年	
二、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6,543.90	支 出 总 计	36,543.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7,314.42	3,775.22	23,539.20	23,539.20		34,043.34	5,233.49	28,809.85	28,809.85	
			合 计	27,314.42	3,775.22	23,539.20	23,539.20		34,043.34	5,233.49	28,809.85	28,80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3		0.03	0.03						
201	32		组织事务	0.03		0.03	0.0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3		0.03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2.00	2,844.86	22,457.14	22,457.14		32,013.12	3,977.73	28,035.39	28,035.3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149.85	852.64	8,297.21	8,297.21		9,303.42	1,155.36	8,148.06	8,148.06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474.80	474.80				647.43	647.43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532.84	377.84	155.00	155.00		697.88	507.93	189.95	189.95	
208	02	04	拥军优属	275.60		275.60	275.60		257.00		257.00	257.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12.08		412.08	412.08		101.50		101.50	101.5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320.00		320.00	320.00		310.00		310.00	31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1.22		171.22	171.22		166.22		166.22	166.2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96.89		5,996.89	5,996.89		3,631.50		3,631.50	3,631.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6.42		966.42	966.42		3,491.89		3,491.89	3,491.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91	568.91				721.47	721.4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51	313.51				356.86	356.8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58	213.58				289.58	289.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0	14.70				75.03	75.03			

208	08		抚恤	2,914.10	3.61	2,910.49	2,910.49		2,804.42	3.98	2,800.44	2,800.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3.61	3.61	20.00	20.00		21.98	3.98	18.00	18.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4.52		4.52	4.52		2.26		2.26	2.2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36.75		1,336.75	1,336.75		373.37		373.37	373.37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01		3.01	3.01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95.00		195.00	195.00		162.00		162.00	162.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1.21		1,351.21	1,351.21		2,244.81		2,244.81	2,244.81	
208	09		退役安置	4,114.89		4,114.89	4,114.89		3,651.02		3,651.02	3,651.0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1.33		3,701.33	3,701.33		3,338.36		3,338.36	3,338.36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1.61		261.61	261.61		177.90		177.90	177.9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40		29.40	29.4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30		15.30	15.3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2.55		122.55	122.55		119.46		119.46	119.46	
208	10		社会福利	5,623.18	912.69	4,710.49	4,710.49		8,403.90	1,524.47	6,879.43	6,879.4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12.35		712.35	712.35		558.21		558.21	558.2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70.20		2,570.20	2,570.20		3,323.75		3,323.75	3,323.75	
208	10	04	殡葬	950.90	381.90	569.00	569.00		1,033.34	468.34	565.00	56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89.73	530.79	858.94	858.94		3,336.87	1,056.13	2,280.74	2,280.7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1.73		151.73	151.7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90.29		2,690.29	2,690.29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90.29		2,690.29	2,690.29	
208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4.41		154.41	154.41		9.70		9.70	9.7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4.41		154.41	154.41						
208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9.70		9.70	9.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31.38		731.38	731.38		199.04		199.04	199.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5.36		295.36	295.36		34.34		34.34	34.3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6.02		436.02	436.02		164.70		164.70	164.70	
208	20		临时救助	1,634.01	507.01	1,127.00	1,127.00		3,686.85	572.45	3,114.40	3,114.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94.00		94.00	9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4.01	507.01	927.00	927.00		3,592.85	572.45	3,020.40	3,020.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6.67		246.67	246.67		223.00		223.00	22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6.67		246.67	246.67		223.00		223.00	223.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60		164.60	164.60		145.70		145.70	145.7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60		164.60	164.60		145.70		145.70	145.7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174.31	174.31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		174.31	174.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2.96	64.93	1,058.03	1,058.03		838.61	64.15	774.46	774.4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64.93	64.93				64.15	64.1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64.93	64.93				64.15	64.15			
210	13		医疗救助	710.00		710.00	710.00		510.00		510.00	51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0		710.00	710.00		510.00		510.00	51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48.03		348.03	348.03		264.46		264.46	264.4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3.03		243.03	243.03		264.46		264.46	264.46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05		扶贫	24.00		24.00	24.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4.00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43	865.43				1,191.61	1,191.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43	865.43				1,191.61	1,191.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06	254.06				311.77	311.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1.37	611.37				879.84	879.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部门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5,233.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6.96
301	01	基本工资	686.51
301	02	津贴补贴	1,237.57
301	03	奖金	435.76
301	07	绩效工资	405.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1.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2
302	01	办公费	49.56
302	05	水费	5.50
302	06	电费	13.00
302	07	邮电费	27.18
302	11	差旅费	11.82
302	13	维修(护)费	33.50
302	15	会议费	1.30
302	16	培训费	12.7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94
302	26	劳务费	0.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14.34
302	29	福利费	62.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71
303	01	离休费	34.96
303	02	退休费	888.61
303	05	生活补助	3.98
303	09	奖励金	64.15
310		资本性支出	23.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28,809.84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8,809.84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20200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13,989.74
				部门项目支出			
				财政补贴类（经常性）			5,805.15
208	08	01	202001	优抚对象牺牲病故抚恤	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给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或丧葬补助费		18.00
208	08	03	202001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发放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1450人，根据粤民发[2017]232号，标准1000元/人月，经费总额17400000元。（含上级资金）其中：区级承担优待金190元/人，3306000元；预测上级下达不足部分72人，220元/人（中央部分），约190080元。合计：3496080元。		349.61
208	08	06	202001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根据民发〔2011〕110号及根据粤民发[2017]232号文，标准30元/人月兵龄，平均每人按5年兵龄估算，每人每月标准为150元，给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计划发放人数1800人，预测区级需经费1620000元。		162.00
208	08	99	202001	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穗民[2015]311号），支付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助，预算约300人，2400元/人年，共72万元。		72.00
208	08	99	202001	参战人员帮扶就业补贴金	根据番人社【2014】67号，用于补贴聘用我区参战退役人员的用人单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一年共12000元，按650人计算，合计770万元。		770.00
208	08	99	202001	优抚对象低保救济补助	区光荣院孤老复员军人，1人，每人每年2400元		0.24

208	09	01	202001	应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费	应安置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发放的生活补助费，预计18.48万元。		18.48
208	09	01	20200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助金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608号）、《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穗府〔2015〕3号）。预计2017年退役士兵300人，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每人约11万元，合计经费3300万元；转业士官8人，每人按发放36万元，合计288万元。共计3588万。市区配套，区配套290万元。		2,900.00
208	09	02	202001	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	给予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50%地方岗位津贴，享受人员共6人，预计需用经费21.46万元。其中：1、给予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50%地方岗位津贴，享受人员共6人，预计需用经费20万元。2、参照地方标准每人每年4500元的50%（即：2250元），发放节日慰问金，6人共需经费1.35万元。3、按照惯例，发放军队离休人员电话费补贴，每人每月90元，离休人员1人，全年共需经费0.11万元。		21.46
208	10	01	202001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民〔2012〕52号），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区财政负担。按12月在册人数计算，散居孤儿20人，标准为每人每月2143元，共514,320元。		51.43
208	10	01	20200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穗民〔2016〕254号）精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区财政负担。2017年12月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对象）38人，保障金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7人，共45人，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每月低保差额标准补助。标准900元每人每月。		39.60
208	11	07	202001	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穗民〔2017〕384号）要求，从2018年1月起，残疾人两项补贴将由民政部门发放：1、按照资金来源，市区共同分担资金：以2018年资金以区残联第四季度划拨数据为计算依据，生活补贴资助对象6674人，补贴标准150元/月（1800元/年），全年共需12,013,200元。护理补贴资助对象6195人，补贴标准200元/月（2400元/年），全年共需14,868,000元。上述两项共需26,881,200元。按照市区6:4分担比例，共需市资金16,128,720元，区资金10,752,480元。2、按照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承担资金。根据文件精神，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孤残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本级政府供（托）养机构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区福利院残疾孤儿96名，补贴标准200元/月（2400元/年），需区级资金230,400元。以上两项共需资金27,111,600元，其中，市资金16,128,720元，区资金10,982,880元。		1,098.29
208	19	01	202001	城镇低保人员分类救济	按2017年11月在册人数，其中低保上浮10%计算，享受对象约191人，全年预计金额412,560元，按市区7:3分担，我区应负担11.34万元。		11.34

208	19	01	2020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按2017年11月在册人数，其中低保上浮10%计算，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约565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900元/人/月，人均补差标准为873.9元，预计救济金经费5,925,042元，区负担2,962,521元，该项目中央补助约270万元，2018年安排23万元。		23.00
208	19	02	202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按2017年11月在册人数，其中低保上浮10%计算，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约1200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900元/人/月，人均补差标准为520.63元，预计救济金经费7,497,072元，区级负担2,998,828元。2017年中央补助资金结转2,465,801元2018年继续使用。故2018年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需20万元		20.00
208	19	02	202001	农村低保分类救济	按2017年11月在册人数，其中低保上浮10%计算，享受对象约448人，全年预计金额967,680元，按市区7：3分担		26.70
208	21	02	202001	五保户供养经费	按12月在册人数163人计算农村五保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金由区、镇各负担50%，供养标准按2512元/人/月，区级负担共2,456,736元，约246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17〕36号），我区共收到中央特困补助资金29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剩余230,000元，转2018年继续使用。减除中央结转2017年23万元，故2018年预算所需经费为223,000元。		223.00
				扶持经济发展类（经常性）			17.50
208	02	99	202001	老区建设配套资金	为切实帮助老区人民解决生产生活中实际困难等工作经费。按照上级下达的老区资金配套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我区2017年老区建设配套专项资金需17万元；慰问老区5000元，合共175000万元。		17.50
				机构运行保障类（经常性）			100.00
208	02	02	202001	机构运行经费	1.绿化养护服务5.7万；2.机关办公楼的水、电、气等费用25万；3.保安服务费9.36万；4.物业清洁、水电工服务经费16.2万；4.停车场车辆管理费30万(政府采购)；5、防疫除四害服务1.9万；6、物业设施电气线路维保消防设备更换及修缮空调维护维修电动门维修维护等11.84万。		100.00
				劳务类（经常性）			7.01
208	02	02	202001	租赁合同工绩效奖	租赁合同工4人		2.40
208	02	99	202001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	根据文件精神，区低保人数1605人，聘用工作人员1人，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区负担经费为4.61万元。		4.61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3,033.26
208	02	06	202001	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运营管理费	番禺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通过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区社联会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该中心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解决。按照与区社联会签订《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实行每年“一签一付”，三年运营经费总额998万元。其中2018年需支付第二年首期运营费用80万元，及2017年未支付的运营费用余款20万元。		100.00
208	02	06	202001	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区政府办《对区民政局关于设立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623号）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设立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专项资助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有关资助办法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番府办〔2015〕57号）执行。注：第二季度组织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初审工作需7-11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初评，费用为22000元，场地租金费8000元，共30000元；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培训培训资料和场地费用3000元；第三季度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评估审计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的获资助的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按上年资助57家数量计算，每家审计费用约2500元计算，共142500元。		200.00
208	02	08	202001	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厅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方案》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番府十七届49次〔2017〕41号）“区财政对每个建成议事厅并经验收合格的行政村奖励3万元”的要求，按177个行政村核算奖励经费共531万元；召开城乡协商工作总结会议经费1万元。		532.00
208	02	08	202001	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	根据2015年1月1日实施《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村（居）务公开栏的新建改建，翻新修缮和村（居）务公开设备的购置，其中：按2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栏的翻新修缮；按10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栏的新建改建；按5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设备的购置。		20.00
208	02	99	202001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聘请专业社工机构开展个案跟踪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案例、登记上报、心理辅导和情况反馈等工作，共需80万元。由于2017年已进行招投标工作，并已付首期款40万元。剩余40万元项目尾款于2018年付清。		40.00

208	02	99	202001	推进医疗救助购买服务经费	1、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第六条“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残疾人事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通过调剂、聘用、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力量，会同本级财政（财务）部门将医疗救助调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我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人员预算约460,000元。2、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救助从2012年9月1日起委托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负责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的申请、录入、初审、档案整理及基本医疗救助金发放和核算工作，2018年需经费共235,000元。		53.90
208	02	99	202001	民政部未成年人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购买的服务进行评估论证，其中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项目评估费用24500元（评估总价49000万元，已于2017年付首期款24500元，剩余24500元尾款于2018年付清）；合适成年人项目评估费用34400元（评估总价45262元，已于2017年付首期款10862元，剩余34400元尾款于2018年付清）。		5.89
208	02	99	202001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低保户1590人，低收入家庭221人，五保户165人，政府供养人员255人。每人500元，共2231人，需1,115,500元。按照市区4:6分担，其中广州446,200元，区669,300元。		66.72
208	02	99	202001	社救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按照惯例及往年标准，在春节和中秋前夕（另孤儿增加“六一”节）给我区社救对象人员发放慰问金，每人每节200元，合共：229,600元，其中：五保户166人，每人400元，共66,400元；麻风病人14人，每人400元，共5,600元；精神病人55人，每人400元，共22,000元；孤儿170人，每人600元，共102,000；城镇“三无人员”84人，每人400元，共33,600元。区领导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的费用共4,800元。两项费用合计共：234,400元。”		23.44
208	02	99	202001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经费	2017年新接收无军籍离退休人员3人，2018年我区共有无军籍离退休人员11人，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调整我区接收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待遇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5〕361号）经区政府同意，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贴标准参照我区事业单位同级别离退休人员标准发放，11人每月应发放地方津贴金额约6万元，全年共需经费50万元。		50.00
208	02	99	20200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及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穗减灾委〔2017〕2号）的精神，我区每年都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18年的创建任务约为2个社区，创建每个减灾示范社区所需经费约3万元，区财政需要支持创建费用约60,000元。并对已投入使用的减灾示范社区每个点给予2万元运营管理经费，以达到广泛开展全民减灾防灾知识的宣传，加大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的力度，共18个，需经费360,000元。两项安排经费合计38万元。		38.00

208	02	99	202001	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祭扫烈士墓活动经费	预计需经费100000元，主要用于置办花圈、挽联、祭品、雨伞、祭场布置、车辆租赁、烈属慰问慰问金发放等项目经费。资助新造218烈士纪念碑、石楼大岭村烈士纪念碑“930”祭扫场地布置经费及修缮费，2、930烈士公祭日慰问在册持证烈属。4、清明节在册持证烈属代表赴广西扫墓		10.00
208	02	99	202001	慰问5个特殊行业单位慰问经费预算	按惯例，春节前夕区政府组成慰问团走访慰问殡仪馆、祥和陵园、安置中心、救助站、福利院等5个特殊行业单位，各单位每节赠送慰问金10,000元，共50,000元。		5.00
208	02	99	202001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津贴惠民补充商业保险	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津贴惠民补充商业保险工作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6]271号）精神，区政府同意与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合作，2018年由区财政出资为我区困难群众（含区内扶贫对象）购买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津贴惠民补充商业保险。		21.00
208	02	99	202001	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城乡社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民[2012]367号）的要求，确定自2012年起在我市设立城乡社区活动经费，专项用于城乡社区开展居民活动，年度经费预算由民政部门负责编制。以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常住人口为基数，按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我区2018年社区活动经费预算总额为14195110元。市、区、街道分担比例为4：3：3，区共需经费4258533元。		425.85
208	02	99	202001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活动经费	2018年我区共有军休离退休干部29人，根据穗民报【2017】311号文件精神及经区府领导同意，军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及活动费市区两级资金分担比例为市4：区6。其中我区分担春节慰问金及活动费600元/人，建军节慰问金及活动费600元/人，中秋节慰问金300元/人，三项资金我区分担标准小计1500元/人，全年共需经费4.35万元。		4.35
208	08	99	202001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经费	1、根据穗民[2015]135号文件，慰问重点优抚对象1700人，每人1500元，金额2,550,000元。其中：市级1020000元，区级1530000元。2、按往年惯例，区领导入户慰问2户优抚对象代表，每户慰问金500元，共1000元。2、根据穗民[2015]135号文件，“八一”慰问在乡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计划人数1720人，平均每节每人1000元，预计共需经费1,720,000元。2、根据省有关文件（粤府明电[2015]22号），“八一”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下岗失业退伍军人，计划人数16个镇街，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预计10000元。3、按往年惯例，区领导入户慰问2户优抚对象代表，每户慰问金500元，共1000元。		326.20
208	08	99	202001	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经费	主要用于优抚信息管理系统配置、人员组织培训、入户核查、用车租赁、资料整理、误餐等各项具体工作的相关经费，医疗救助审批资助电子化规范处理。		3.00

208	08	99	202001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	根据番府办【2014】69号，用于我区优抚对象治病、生活、建房等临时救助经费。		50.00
208	09	02	202001	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1、军队离休干部治病困难、医疗费用经费0.5万元（治病困难、住院补助及安装人工器官后属单位负责的45%医疗费用等）；2、军休干部探亲车船费0.5万元；3、军休干部外出活动费3万元。		3.50
208	09	99	202001	退伍军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对退役军人因生产、生活、住房、治病等而造成困难的救助工作，特别是从缓解退役军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预计需经费100万元。		100.00
208	09	99	202001	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经费	1. 2017年度接待安置的有关宣传、办公用品、办证等支出。2. 发放退伍军回乡报到的车船及伙食补助，按每人100元，预计320人，经费3.2万元。		6.00
208	15	99	202001	自然灾害救济经费	用于夏粮及冬令救助款。		9.70
208	20	01	202001	临时困难救济经费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17〕36号），我区共收到中央临时补助资金45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剩余227,861元，转2018年继续使用。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17〕360号），我区共收到中央临时补助资金22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剩余447,861元，转2018年继续使用。根据《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规定，区民政局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2018年度我区所需临时救助资金为100万元，2017年转入结余资金44.8万元，故2018年区级临时救助资金预算 552,000元 。		55.20
208	25	02	202001	精神病人救治经费	按照区政府文件的规定，民政救济精神病人救治标准为1800元/人.月（其中：月人护理费150元、药品费140元、医疗处理费310元、床位费300元、伙食费900元），共55人，全年经费预算为1,188,000元。2、按照区解锁精神病人会议纪要的要求，对解锁精神病人送区岐山医院治疗，在院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用先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剩余的治疗费和伙食费由区残联、区卫生局和区民政局分担解决，其中区民政局负责20%费用。全年经费预算为60,000元 。两项合共安排经费为118.32万元。		118.32
208	25	02	202001	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按城镇“三无”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1630元/人.月，麻风病人共16人，全年经费预算：312,960元。		27.38
210	13	99	202001	上解广州市医疗救助金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1、市医疗救助基金每年总计筹资1.5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1亿元，各区财政共安排5000万元。其中，区财政分担资金以各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三类困难群众数量和区财力状况为权重因素，按5:5权重比例计算。我区需负担的金额约3,100,000元。 2、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总数，按年低保标准14%比例筹集。其中，市财政负担城镇基本医疗救助金40%和农村基本医疗救助金的4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分担。我区需负担的金额约2,000,000元。”		510.00

210	14	01	202001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根据番禺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给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发放人数1665人，每人每月100元，全年需经费1998000元。		199.80
210	14	01	202001	优抚对象体检经费	根据穗民[2013]352号文，为进一步满足优抚对象健康需求，每年用于组织优抚对象进行免费体检。预计人数1400人，每人200元，全年需经费28万元。		28.00
				其他项目			4,472.67
208	02	07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委托管理地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39
208	02	07	202001	道路（街巷）地名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总体方案》总体要求，我区清理历史遗留路街巷命名工作中，新增道路街巷工作已完成，2018年正式转入无图形地名，更名、销名等工作（1400多条道路街巷更名、销名，18000多条无图形地名）需要申请预算经费共计40万元。其中：1、需聘请4名专项工作人员，为期1年（2018年1月-12月），人员工资预算28万（包括专项工作人员加班误餐等费用）。2、更名、销名宣传资料印刷2万元。3、更名、销名工作专家论证经费2万元。4、现场勘查调研租车一年费用8万（油费，租车费）。5、购置道路街巷更名、销名现场调查取证相机一台约1.2万元		41.20
208	02	08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社区居委活动经费 #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568.00
208	02	99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61.00
208	02	99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全市低保专职人员经费财政补贴项目#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3.07
208	02	99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增加市财政补助社区“两委”非户籍委员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49.00
208	08	02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市民政局解决全市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2.26
208	08	03	202001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248号、穗民[2017]465号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248号、穗民[2017]465号		23.76

208	08	99	202001	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批复，从2018年起，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按每年30万元纳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人员购买服务、日常办公、走访慰问、帮扶解困等。		18.00
208	08	99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 穗财保[2017]466号		1,005.37
208	09	01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全市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419.88
208	09	02	202001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粤财社[2016]279号、穗财保[2017]17号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粤财社[2016]279号、穗财保[2017]17号		9.93
208	09	02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军队离休干部液化气财政补贴项目#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0.05
208	09	02	202001	广州追加中央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粤财社[2017]170号、穗财保[2017]359号	广州追加中央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军休人员）#粤财社[2017]170号、穗财保[2017]359号		140.26
208	09	02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节日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2.70
208	09	04	202001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退役士兵安置职业教育培训及住房困难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88号、穗财保[2017]358号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退役士兵安置职业教育培训及住房困难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88号、穗财保[2017]358号		15.30
208	10	99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全市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51.73
208	11	07	202001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592.00
208	19	02	202001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64号、穗财保[2017]360号	（城乡低保救助补助）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64号、穗财保[2017]360号		118.00
208	20	01	202001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64号、穗财保[2017]360号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7]164号、穗财保[2017]360号		22.00

208	20	01	202001	消费性减免补贴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向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穗民〔2017〕289号）要求，自2017年8月起，向全市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补贴发放标准按每人每月7元标准，按月发放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每年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预计2018年安排资金16.8万元。		16.80
208	99	01	202001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71号、穗财保[2017]36号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71号、穗财保[2017]36号		174.31
210	14	01	202001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7】237号、粤财社【2017】134号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穗财保【2017】237号、粤财社【2017】134号		7.65
210	14	01	202001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74号、穗财保[2017]7号	广州追加广州转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274号、穗财保[2017]7号		29.01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经常性）			14.73
208	02	99	202001	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	1、社救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于2014年上线试用，免费使用2年期满，按合同要求系统一期及二期2018年维护费用为120,000元；2、因系统正常运行使用需要，由原来开发公司进行后续功能模块完善，共需费用为27,325元（含2016年合同未支付的27,325元），两项费用合计为147,325元。		14.73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539.44
208	02	02	202001	业务工作经费	1、聘用编外临工人员10人，全年支出临工工资约35万元，社保缴费12.5万元，住房公积金4.5万元，节日3万元，共约55万元；2、由于是执法部门，按照加强执法人员相关规定，需组织机关人员进行民政业务学习培训，按民政局在职22人，按2250元标准计算，约需经费4.95万元；3、根据区纪委、区审计局的相关要求，建议我局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力度，拟聘请中介机构每年抽取2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为加大我局固定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现状，拟聘请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两项审计费用约15万；4、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费3万元；5、根据番档[2013]14号：“在平时工作中要加强对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等，做好档案移交进馆的进期准备工作”。民政局人事、财务资料需及时归档整理，需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归档整理，经费约3万；6、进行微信、微博维护3万元。		83.95

208	02	04	202001	双拥工作经费	1、为配合部队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提高我区驻军官兵的科技素质，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打造出具有番禺特色的双拥品牌，拟向各驻军部队赠送科技书籍以及羽毛球拍等文体用品，援建军营图书（文化）室，并举办“驻军官兵技能培训班”，约需经费15.6万元；2、双拥工作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含聘用双拥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双拥宣传广告工作经费、双拥接待、文化拥军、缴纳拥军工作促进会会费（含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及八一慰问信及信封印制，以及不可预测的其他双拥活动费用等开支；3、以加紧推进军事斗争准备为目标，充分发挥地方优势，支持部队建设，帮助部队解决困难，进一步加强军地之间的相互支持与协作，力争取得“部队满意、地方满意”的良好效果，以实际行动体现我区对部队官兵的关爱之情。计划支持3个部队，每个部队支持5万元，预计共需经费15万元，用于支持部队各项建设，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50.00
208	02	04	202001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1、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区领导率领慰问团慰问部队，预计需慰问金（含慰问品）经费159万元。；2、春节、“八一”慰问“番禺艇”慰问金（含慰问品）各3.5万元，合计7万元；	166.00
208	02	04	202001	春节、八一军政座谈会经费	1、会议费用100000元（含住宿费、餐费、会议场租、会场布置等有关费用）；2、部队现役人员及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330000元（500元/人，660人）；3、立功军人慰问金20000元（500元/人，40人）；4、优秀士兵慰问金20000元（100元/人，200人）。	41.00
208	02	06	202001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含执法经费）	一、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费（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开发使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330号）的要求，我局已于2014年正式开发使用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批网上办理业务，按照与软件公司签订的协议，从2015年开始需支付每年70000元的系统维护费；二、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和社会组织执法处罚工作，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7〕39号）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108号令）要求，按照每年不低于5%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三、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7〕39号）要求，因我科执法设备不足，需购置执法检查装备（移动执法摄录器材2套用于调查证据材料采集，费用5000元）；四、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会议参会人员约800人次，费用15000元）五、根据《番禺区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番府办〔2017〕37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规〔2016〕9号）的要求，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离任财务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进行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六、开展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和电子化工作七、社会组织刊登公告费八、购置社会组织登记证书500套，每套15元，共7500元。	10.00

208	02	07	202001	补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地名	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地名补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年是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关键的一年，需要申请经费12.625万元。其中1、根据2017年广州市番禺民政局番禺区地名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要求，支付由2017年度项目未完成合同第二期款项11.625万元。2、根据和番禺日报签订的关于合办《番禺地名》专栏的协议书要求，需在2018年第一季度支付第二期（剩下50%）合同款共1万元；3、根据办文编号：政府请款[2017]537号，编撰出版标准地名图录典工作经费97万元。		109.63
208	02	07	202001	创建平安边界管理经费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的通知》（粤民区〔2008〕10号）文件精神，落实2018-2019年度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经费需16.5万元。其中，1、根据2017下半年已按《番禺区市、区、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委托协议书》，已支付第一期款项（占50%）约6万元，第二期款项（剩下50%）约6万元结转需2018年预算经费中支付。2、在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我区共有6个界桩损毁或丢失需要补种。按照每个界桩7500元的费用计算，共需4.5万元。		14.00
208	02	99	202001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的精神，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测算本级低保工作经费控制数，我区2017年度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为5,005,088元计算，按3%比例，为此建议区财政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低保表格印刷，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社救业务聘请法律顾问、电脑设备购置、档案整理、委托社工机构对低保申请入户调查、对象认定进行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等方面的支出。		9.00
208	02	99	202001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1. 租赁涉军维稳专用车辆约9万元；2. 中央、省、市、区维稳工作经费4万元；3. 聘用维稳专职人员1名约7万元；4. 涉军维稳信息系统建设约8万元。		10.00
208	02	99	202001	社会捐赠工作站工作经费	1、根据我局于与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货仓租赁协议书，由区财政负责捐赠接收工作今后每年的租金，2018年1月-9月，每月租金为21,000元，共189,000元；10-12月，每月22680元，68,040元，2018年租金共257,040元；每年的管理费、水费及电费等，约7,000元；合共：264,000元 2、2017年社会捐赠工作站工作经费支出19,000元，按2017年社会捐赠工作站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计算2018年预算约20,000元”		28.40
208	02	99	202001	民政工作宣传费	1、在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播报民政工作信息；2、发放信息员、撰稿员稿费；3、印制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和民政业务宣传小册子、宣传单张；4、举办信息员业务培训班；5、订阅民政工作相关报刊。		4.00

208	09	99	202001	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	召开2017年退伍军人欢迎大会，暨慰问退伍军人立功及优秀士兵座谈会，预计经费13.46万元。其中：1、参会人数308人，按每人发给200元慰问费计算，合计6.16万元；2、发放优秀士兵奖励金，预计140人，按每人200元计算合计2.8万元；3、发放荣立二、三等功奖励金，预计10人，按三等功标准每人500元计算，合计0.5万元；4、会议场租、会场布置、资料印制等用4万元。		13.46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966.13
				财政补贴类（经常性）			1,129.54
208	10	02	202002	长者长寿保健金	预计我区2018年的70周岁以上长者户籍人数是54901人，其中：70-79岁37371人；80-89岁15041人；90-99周岁2428人；100岁及以上61人。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分别为：70-79岁的30元/人/月、80-89岁的100元/人/月、90-99岁的20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的300元/人/月，市、区、镇（街）财政按4：3：3的比例分担发放经费，百岁以上老人在敬老月期间慰问（1000元/人）由区、镇街按1：1的比例分担，2018年区财政负担长寿保健金的经费是11295368元。		1,129.54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101.50
208	02	05	202002	慰问全区特困老人	“在春节、中秋两节日中慰问全区各镇街的特困老年人，共计190人。给每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共约300元，春节和中秋分别需5.7万元，合计11.4万元。”		11.40
208	02	05	202002	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	2018年上半年区配套13万元，下半年配套13万元，合共26万元。		26.00
208	02	05	202002	缩短广州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优待）卡制发时间配套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化老年人社保（优待）卡制发流程工作经费的通知》（穗民（2014）7号）文件精神，为每个镇街配套2.5万元，用于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从事办理老年人社会保障卡的工作人员补贴经费，合共40万元。		40.00
208	02	05	202002	敬老慰问活动经费	区委、区政府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组织相关单位到敬老院开展慰问活动，组织老年人代表参加敬老慰问座谈会，春节和中秋分别需7.3万元，合共14.6万元。用于购买商品、服务、敬老慰问金、业务用餐等活动经费；对住院老人及工作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各需4.75万元，合共9.5万元。		24.10

				其他项目			1,735.09
208	10	02	202002	老年人配餐补贴经费	根据办文编号：政府请款[2017]243号精神，2018年社区老年人配餐补贴全年经费268.8万元，区、镇街分别按7：3比例分担，区财政负责188.16万元。		188.16
208	10	02	202002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老龄办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464.66
208	10	02	202002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资助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82.27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700.85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550.00
208	10	04	202004	无名尸处理费	根据《广州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穗府办〔2012〕10号）和《对区民政局关于设立区殡仪馆无人认领尸体处理专项资金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6〕196号）有关规定，无名尸体处理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150.00
208	10	04	202004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2015〕268号）要求，自2015年9月28日起，免除全市户籍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区财政承担。		400.00
				其他项目			144.85
208	02	99	202004	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民〔2017〕76号）要求，自2017年起，对实施骨灰存放的公益性骨灰安放单位，按照10元/具/年的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60%）、区（40%）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80.00
208	02	99	202004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64.85

				业务经费类（经常性）			6.00
208	10	04	202004	业务经费	1、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东省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方案〉通知》（粤民发〔2015〕9号）要求，全省殡仪馆在每年清明节前一周的星期天组织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2、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着力推行生态葬式葬法改革，引导和培育现代殡葬文化，体现对生命尊重。参照周边地区的做法，拟安排每年举办一次公祭活动。预算，活动策划需要20000元，场地布置5000元，活动宣传5000元，合共需要30000元。		6.00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3,219.04
				财政补贴类（经常性）			414.26
208	10	01	202005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养育费	<p>一、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区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2号文，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1521元提高到1630元；孤儿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2143元。由于18岁（含18岁）的孤儿按三无人员标准，本院现有18岁（含18岁）的孤儿有13人，所需费用：13人*1630元*12月=254280元，18岁以下孤儿人数为122人，所需费用：122人*2143元/人/月*12月=3137352元，全年所需费用：3391632元。</p> <p>二、根据番禺区政府公文办理情况通知[2009]733号文件精神：福利院供养的孤儿活动费70元/月/人。）预计2018年所需费用：70元/月/人*50人*12月=42000元</p> <p>三、目前，本院在外校读书的集中供养孤儿人数为30人，按在院孤儿的年龄预计，2018年约有50名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在外校读书（按500元/月/人学杂费），2018年预计全年学杂费用：500元*60人*12月=360,000元。按规定，必须用校车进行接送。租用校车接送孤儿费用：17000元/月*11个月=187000元，预计2018年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学杂费用：547000元。</p> <p>四、集中供养孤儿的康复治疗费用包括患心脏病、唇腭裂、聋哑、脑瘫、弱智及肢体缺失的集中供养孤儿康复治疗（包括物理、运动、作业、言语、肢体矫形、配戴支具等治疗）费用。经过康复治疗，孤残儿童生活自理能力提高，能得到国内或国外收养，重返社会，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目前，本院有康复治疗价值的孤残儿童平均有90人，2018年预计在院孤残儿童180人，有康复治疗价值的孤残儿童达90人，按康复治疗费最低人均35元/天，每月治疗20天计算。预计2018年全年所需康复治疗费用为：35元/天*20天*90人*12月=756,000元。</p> <p>五、2015年新增集中供养孤残儿童58人，2015年新增集中供养孤残儿童将达到64人，预计2016年新增收养孤残儿童达70人，根据区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的要求，儿童计划内免疫接种部分需要另外付费，计划外免疫接种需要付费。2017年我院预计有70名集中供养孤儿需要免疫接种计划内或计划外的麻腮风（86元/支）、水痘疫苗（161元/支）、乙肝（27.5元/支）、流脑疫苗（21元/支），费用约需295.5元/人。由于我院孤残儿童的身体状况差，抵抗能力低，为预防发生群体性的传染疾病和减少重大疾病的发生，做好集中供养孤儿传染病的预防工作，我院计划进行以上项目的免疫接种。预计2017年所需费用：295.5元*50人=14775元。</p> <p>预计2018年集中供养孤儿预防疫苗接种费用：14775元。</p>		375.14

208	10	02	202005	政府供养老人供养费用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相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求助标准通知》[穗民规2016]1号文，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521元提高到1630元。预计2018年政府供养老人人数为20人，全年所需费用：1630元/月*20人*12月=391200元。	39.12
				工程修缮类		60.00
208	10	05	202005	老人设施修缮费用	本院建院至今已26年，老人人数也不断增加，各幢楼宇、各种设施设备、用具等均需维修维护，2017年老人设施修缮费用约为168000元，还有部分设施因资金问题未能修整，因此，2018年计划老人设施修缮费用为600000元（预算外资金：200000元、一般公共预算400000元）。	60.00
				购置类		20.00
208	10	05	202005	设备购置费	本院从事老人养老服务多年，部分设备已出现严重的老化及难以维修的现象，预计要更换及增添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饭煲、洗衣机、烘干机、落地扇、微波炉、食堂用设备、医疗设备等，净水机预计2018年所需费用200,000元。	20.00
				机构运行保障类（经常性）		702.40
208	10	05	202005	机构运行经费	一、2018年预计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如下：1、保洁管理及服务720000元。2、养老护理服务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EITCL-GD-CZFW-160815）采购合同每年付养老护理服务：3608400元。3、餐饮服务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EITCL-GD-CZFW-160815）采购合同每年支付餐饮服务费1176200元。 二、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区社会福利院实行部分业务购买服务问题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6]415号文件精神，按其中的方案二：在区社会福利院的何添大楼和慈爱楼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模式，由区财政拨款115.94万元。 三、预计2018年平均每月入住自费老人600人，自费老人的用水用电（不含办公用水用电）及康复医院、食堂、路灯、全院绿化等水电费，按人均50元/月，全年约需费用：50元*600人*12月=360,000元。	702.40
				劳务类（经常性）		1,055.22
208	10	05	202005	聘用人员经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番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核定番禺区社会福利院直接服务人数和经费请示的批复》番民[2015]194号文件精神：第二点：2015年区财政安排经费的直接服务人员数增加34名至129名。第三点：空编的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暂按实际岗位聘请人员的需要拨付（本院事业编制人数为36人，现有在编在职人员为29人，空编为7人）。因此，实际应聘请直接人员为136人。按2016年广东省社平工资6070元/人/月，所需费用：6070元/人/月*136人*12月=9906240元。公用经费参照区培智学校4750元/人/年：4750元/人/年*136人=646000元，预计2018年全年所需费用：10552240元。	1,055.22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967.16
208	02	99	202005	民政部未成年人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本院根据番府办函[2015]866号批复，于2016年开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模拟家庭试点工作，所需经费配置经费120000元。		12.00
208	10	01	202005	孤残儿童的家庭寄养费用	根据国家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44号）、省民政厅《广东省福利院家庭寄养暂行规定》（粤民福[2001]88号）和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通知》[穗民规字2017]12号文，孤儿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2143元。一、本院部分孤残儿童实行家庭寄养。寄养标准：爱心补贴400元/人，日常抚养费2143元。预计2018年家庭寄养孤儿人数为25人，所需费用：（400元/人+2143元/人）*25人*12月=762900元。二、1、节日慰问费：“春节、中秋、六一”三大节日慰问金，拟每人每次100元标准，预计所需费用：100元*25人*3个节日=7500元。2、家庭寄养的孤残儿童中有25名就读校外，每人每月所需的学习费用约为500元，全年所需经费为：500元*25*12月=150000元。预计全年所需费用：920400元。		92.04
208	10	02	202005	食堂费用	由于本院食堂已于2016年11月份开始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食堂费用按老人、工作人员的实际就餐人数收取和煤气费用等，现每月食堂支出费用平均为350,000元/月，因此，预计2018年所需食堂费用为4200000元。		420.00
208	10	05	202005	经营成本支出	一、根据《番禺区社会福利院-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康复医疗业务整体托管合作协议》内容：2017年3月开始，本院的康复医院整体业务由区何贤纪念医院托管，康复医院的费用包括人员、医药材料、水费、电费、修缮费、医疗责任险、医托管技术指导费等各类费用支出由本院核算及支付，预计2018年所需运营经费约400万元。		400.00
208	10	05	202005	员工福利费用	本院是财政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管理的事业单位，配备事业编制36名。目前，在院在编职工29人，编外聘用制合同工有200人，共计229人（含办公室、老人部、儿童部、后勤部、康复医院等的护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服务于老人养老、孤残儿童收养的工作；由于大部分老人、孤残儿童均不能自理，需要全护理和特殊护理；员工的护理工作难度和强度相当大，工作岗位具有特殊性。所以，本院计划给员工进行每年妇女体检（300元/人）、对困难家庭、重大疾病住院的编外合同工进行补助慰问（50元/人/月）和员工业务技能培训费（25元/人/月）、按计生政策规定的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人/月）等。具体费用如下：1、体检费用（本院约有妇女150人）：350元/人*150人=52500元2、对困难家庭、重大疾病住院的编外合同工进行补助慰问和六一员工子女慰问等（10元/人/月）：10元/人/月*200人*12月=24000元。3、员工业务技能培训费（技能培训费、岗位制服等）人均25元/人/月：25元/人/月*229人*12月=68700元3、独生子女保健费（全院独生子女约130人，按规定每人每月10元保健费）：10元*100人*12月=12000元 预计2018年员工福利费用：157200元。		15.72

208	10	05	202005	老人养老护理服务费	2018年预计住院老人人数为600人，计划全年所需费用如下： 1、节日活动（老人生日会、节日活动水果、蛋糕、场地装饰布置等）费用：30元*600人=18,000元2、本院老人电视维护费约：60,000元。3、养老保险责任险：80000元。4、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服务公司进行评估，所需评估费44000元。5、养老系统技术服务费：6000元/月*12=72000元。2018年所需经费：274000元。	27.40
				广州市番禺区区救助管理站		2,201.40
				机构运行保障类（经常性）		75.00
208	20	02	202006	机构运行经费	合并3项（保养维护费、保安公司购买服务费、水电费补助）。合计75万元。（政府采购）包括：1环境保养维护10万 2.物管、保安员55万，3.水电费补助 20万 合计：75万元。	75.00
				劳务类（经常性）		53.40
208	20	02	202006	租赁合同工绩效奖	租赁合同工19人。2017年绩效奖11.4万。（6000元/年/人）	11.40
208	20	02	202006	编外人员经费	编外人员10人。月工资27200*12个月=326400；社保费5230*12个月=62760元；住房公积金5150*12个月=61800元；过节1800*10人=18000元。年支出合计：468960元。2018年申请编外人员经费42万元。	42.00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2,000.00
208	20	02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包括：站内救助、街面救助。1.救济费1575万元，是直接用于受助人员的救助款项：医药费（第三人医、门诊）300万；车资、途中补助25万；膳费食物15万；被服10万；生活日用杂品10万；车辆租用、跨省接送20万；驻场医生5万，社工购买服务80万（政府采购），站外收治托养（精康2017.7月-2018.12月）1100万；其他费用10万。2.街面救助3万。 2 项总计：1578万元。	1,278.00
208	20	02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安置中心2017年开办项目未完成部分。包括：物管、护工服务的采购（已招标的）合同余额280万；.其他上年已订合同的余额。合计：314万元。	314.00
208	20	02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安置中心开办设备购置，是2017年未完成项目。包括：1.空调设备130.34万 2.洗衣设备10.55万 3.安防（监控）设备164万 4.2017年已定合同，付款未完项目。 合计：408万元。	408.00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73.00

208	20	02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合并2项（救助业务工作经费、南站点业务工作经费）。合计73万元。（按上年数）救助业务工作经费53万元，包括：1. 救助电讯费14万 2. 救助区管理（灭蚊、四害、寻人、日杂等）180080元 3. 救助区维修、通渠等10万 4. 值班晚餐12元*6人*360=25920元，值班夜宵25元*6人*360=54000元，合计伙食补助79920元。街面业务工作经费3万元。合计：53万元。 南站业务点工作经费20万元，包括：1. 办公设备3万；2. 水电费4万；3. 场租物管费9万 4. 日常办公、文具1万；5. 值班人员膳食、误餐、清洁杂费等2万，6. 其他1万。 合计：20万元。		73.00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4,667.50
				劳务类（经常性）			3.00
208	02	02	202007	租赁合同工绩效奖	租赁合同工5人		3.00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1,162.60
208	02	08	202007	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	全区共18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大石家综全年经费为222万元，其余17个家综经费各200万元。区财政按市、区、街4:3:3的比例预留配套资金。2017-2018年跨年合同款，2018年新签订合同款共1086.6万元。		1,162.60
				其他项目			3,449.00
208	02	08	202007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296.00
208	02	99	202007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补助#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2,153.00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52.90

208	02	08	202007	社区工作经费	“一、宣传工作经费：①开展宣传工作，围绕三社联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案例内容，制作宣传短片、印刷资料、广告制作小册子等宣传工作费用共8万 ②番禺电视台跨年宣传合同4.9万 二、举办社工大型宣传活动经费5万 三、《番禺日报“幸福社区”》专版经费15万 四、全区97个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有700多名，18个家庭服务中心有社工及相关专业人员约350多名，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办〔2012〕14号）以及我局社区建设指导中心的职责要求，加强对街镇民政干部、社区居委会成员及社工的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在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知识，拟于2018年开展全区性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社工等培训，形式有开班授课、参观交流等。此外，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的总体部署，参照广州市民政局的做法，到先进地区开展城乡社区治理等工作的考察学习。共需工作经费约14万元。五、购买服务开展专项调研经费：开展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调研。邀请高校或专业机构跟进区情况开展专题研究，共需经费6万元。”	52.90
				广州市番禺区区殡仪馆		9.00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9.00
208	10	04	202009	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穗民[2013]38号文，关于《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精神，2018年申请6万专项费用	6.00
208	10	04	202009	火化补贴	根据物价局规定，每具遗体火化费为250元，但实际成本支出超出250元，所以申请30000元火化补贴	3.00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27.58
				机构运行保障类（经常性）		205.98
208	02	99	202012	机构运行经费	1、保安及清洁等物业管理服务费23万（依据登记处与广州盛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登记大楼水电等费用9万；3、房屋公众安全及财产综合保险费4500元；4、电梯保养维护费2万；5、登记大楼电路、消防维护、维修、改造费用2万；6、空调维护、维修及保养费用2万；7、大楼其他设施修缮、维护费3万；8、婚姻登记机房系统改造5万，9、租金	205.98
				劳务类（经常性）		0.60
208	02	02	202012	租赁合同工绩效奖	租赁合同工1人	0.60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21.00
208	02	99	202012	业务工作经费	1、根据年婚姻登记量约14000宗，须购买婚姻证书、登记表格、档案盒等资料8万元；2、聘请专业公司将婚姻档案扫描录入电子档案，约需9.8万；3、为弘扬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举办形式多样的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活动经费3万元；4、为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每季度举办婚姻家庭讲座、论坛等活动，宣传新时期的婚姻家庭文化，需活动经费4万元；5、婚姻登记员工作服经费8万（婚姻登记员12人，冬服二套，夏服三套）		21.00
				广州市番禺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9.60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9.60
208	02	99	202013	业务工作经费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支出的3%用于清算、核查、对象认定等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表格印刷及业务培训等工作。”内容：用于印刷申请核对资料、制作宣传信息、小册子、宣传单张、其他宣传活动等等，约需5.5万元；2、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核对材料审核、提请信息交换以及组织复核等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镇）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内容：入户调查、检查和开展核对工作信函索证等方式产生的邮递费、工作座谈等所产生的租车费用、统筹指导工作、培训会议场地、食宿、差旅，约需2万元；3、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管理办法》（穗民[2015]248号），我中心负责对本辖区核对档案工作的具体实施、检查和指导，统筹安排核对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及人员。内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区核对档案进行整理指导及检查工作，约需2.1万元。”		9.60
				广州市番禺区救助安置中心			819.00
				机构运行保障类（经常性）			510.00
208	20	02	202014	机构运行经费	按番府十七届23次【2017】15号文。机构运行费510万元，包括：1.护工134万 2.保安、清洁、绿化、工程人员60万 3.饭堂食材供应66万 4.社工购买服务100万 5.水电费（含2017-2018年）150万。 合计：510万元。		510.00

				劳务类（经常性）			86.00
208	20	02	202014	编外人员经费	安置中心编外人员12人。包括：厨工、电工、司机等，编外人员经费 合计：80万元。		80.00
208	20	02	202014	租赁合同工绩效奖	救助安置中心租赁合同工10人，绩效奖合计：6万元。		6.00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170.00
208	20	02	202014	安置人员安置支出	番府十七届23次【2017】15号文。安置人员安置支出170万元。包括：1. 安置人员（中心外）医疗费50万 2. 安置人员被服100万 3. 其他杂项 20万。合计：170万元。		170.00
				业务工作经费类（经常性）			53.00
208	20	02	202014	业务工作经费	安置业务工作经费，包括：1. 邮电费（网络）14万 2. 环境保养、维修、电梯年检2万 3. 车辆租赁、安置管理系统的前期开发、业务培训 10万 4. 工作误餐、值班夜宵12万 5. 档案规范化管理 15万。 合计：53万元。		5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3,323.78		3,323.78	3,323.78		2,500.56		2,500.56	2,500.56	
229			其他支出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78		3,323.78	3,323.78		2,500.56		2,500.56	2,500.5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6.26		3,156.26	3,156.26		2,304.56		2,304.56	2,304.56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8		4.58	4.58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94		162.94	162.94		196.00		196.00	19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500.56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20200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500.56
			202001	部门项目支出			64.12
			202001	其他项目			64.12
229	60	02	202001	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	根据番福金纪[2016]1号，同意资助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2017年未完成合同，余款130600在2018年预算重排。		13.06
229	60	02	202001	广州追加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试点制度建设试点 穗民函[2016]1627号	广州追加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试点制度建设试点 穗民函[2016]1627号		47.00
229	60	02	202001	2016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6]163号、穗财保（2016）366号	2016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6]163号、穗财保（2016）366号		1.20
229	60	02	202001	广州追加番禺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广州追加番禺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2.86
			202002	广州市番禺区委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18.52

			202002	其他经常类（经常性）			970.00
229	60	02	202002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根据穗民[2016]102号要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费从福利金中支出。按照《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资助试行办法》精神，对全区15个居家养老服务部进行资助。另外，补发2016年部分镇街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9万元（其中沙湾镇2万元、大石街1万元、洛浦街1万元、新造镇2万元、石楼镇3万元），共需54万元。		54.00
229	60	02	202002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根据穗民[2016]102号要求，星光老年之家建设和运营费应从福利金中支出。按照《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精神，对全区88个星光老年人之家的运营进行资助，共需345万元。		345.00
229	60	02	202002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第一类对象资助每月400元，属于重度失能的增加200元；第二类对象资助每月200元。预计我区2018年一类对象360人，二类对象20人，市、区财政按4：6分担，区财政需负担110万元。		110.00
229	60	02	202002	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经费	根据番府办函[2016]576号批复，“银龄安康”经费是从福利金中支出。2018年继续为全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共需232万元。		232.00
229	60	02	202002	养老服务机构年检经费	2018年对全区15家养老机构进行年检，进一步提升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监管力度。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5.00
229	60	02	202002	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根据穗民[2016]102号要求，日托机构建设运营费应从福利金中支出。按照《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要求，对全区16个日间托老机构进行资助，共需224万元。		224.00

			202002	其他项目			1,148.52
229	60	02	202002	广州追加2017年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资助资金#穗福金纪[2017]2号	广州追加2017年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资助资金#穗福金纪[2017]2号		10.00
229	60	02	202002	广州追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启动经费 穗民[2016]415号	广州追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启动经费 穗民[2016]415号		32.12
229	60	02	202002	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	根据番府办[2016]54号, 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年运营费100万元, 差别化服务项目补助费用每年20万元。		120.00
229	60	02	202002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项目#穗财保【2017】466号	市提前下达穗财保[2017]466号		111.50
229	60	02	202002	广州追加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经费#综二民政[2017]116号	广州追加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经费#综二民政[2017]116号		89.90
229	60	02	202002	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	根据番府办[2016]54号, 镇街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年运营费共480万元。		480.00
229	60	02	202002	星光老年之家、日托机构运营评估	根据穗民[2016]102号要求, 星光老年之家、日托机构运营评估费应从福利金中支出。2018年由区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 预算经费10万元。		10.00
229	60	02	202002	镇街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安居点运营费	根据番府办[2016]54号, 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安居点运营费区财政每年补助270万元。		270.00
229	60	02	202002	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工作人员服务经费	根据番府办函[2014]553号批复, 区民政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聘请3名工作人员开展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前期建设工作, 参照往年, 费用在区福利金安排。		25.00
			202005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235.96

			202005	工程修缮类			196.00
229	60	99	202005	修缮工程款	区福利院边坡安全整治项目需300万元，2016年已安排这福利金104万元（由于在2017年进行招标工程出现流标，这部分资金于2017年结转）。196万元为2018年该项目预算费用。		196.00
			202005	其他项目			39.96
229	60	02	202005	广州追加“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综二民政[2017]129号	广州追加“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综二民政[2017]129号		0.96
229	60	02	202005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7]172号、穗财保[2017]309号	(区级儿童机构建设项目资金)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7]172号、穗财保[2017]309号		36.00
229	60	02	202005	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7]172号、穗财保[2017]309号	(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广州追加201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17]172号、穗财保[2017]309号		3.00
			202007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81.96
			202007	其他项目			81.96
229	60	02	202007	市桥街社区硬件建设经费	市桥街开展老旧社区周边环境硬件建设，根据番福金办纪[2017]1号，资助150万元，第一期款项75万元在2017年已安排，余下75万元在2018年安排。		75.00
229	60	02	202007	社区中心社区工作人才及社区专职人员培训工作	根据番福金办纪[2017]1号，同意资助我区社会工作人才及社区专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第二期费用在2018年安排。		6.9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32.14			26.20	5.94	18.80	
				其中：基本支出	31.14			26.20	4.94		
				项目支出	1.00				1.00	17.50	
			20200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6.90			3.90	3.00	18.50	
				基本支出	5.90			3.90	2.00	1.00	
				项目支出	1.00				1.00	17.50	
208	02	08	202001	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厅工作经费						1.00	
208	02	06	202001	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8	02	04	202001	双拥工作经费	1.00				1.00		
208	02	06	202001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含执法经费）						1.50	
208	02	04	202001	春节、八一军政座谈会经费						9.00	
208	09	99	202001	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						4.00	

			202002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0.50				0.50		
			202002	基本支出	0.50				0.50		
			202004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0.50				0.50		
			202004	基本支出	0.50				0.50		
			202005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6.30			6.30			
			202005	基本支出	6.30			6.30			
			202006	广州市番禺区区救助管理站	12.69			11.80	0.89	0.30	
			202006	基本支出	12.69			11.80	0.89	0.30	
			202007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2.60			2.10	0.50		
			202007	基本支出	2.60			2.10	0.50		
			202012	广州市番禺区婚姻登记处	2.15			2.10	0.05		
			202012	基本支出	2.15			2.10	0.05		
			202013	广州市番禺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50				0.50		
			202013	基本支出	0.50				0.50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2,459.93	2,122.93	337.00	
	其中：基本支出						29.05	29.05		
	项目支出						2,430.88	2,093.88	337.00	
20200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156.40	156.40		
	基本支出						1.80	1.80		
202001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3	台	1.80	1.80		
	项目支出						154.60	154.60		
202001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2	台	1.00	1.00		
202001	道路（街巷）地名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购置相机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1	台	1.20	1.20		
202001	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军队复退军人服务人员购买项目	其他服务				18.00	18.00		
202001	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聘请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服务	C0803	1	次	15.00	15.00		
202001	机构运行经费	停车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C0810			30.00	30.00		
20200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地名补查	印刷及出版地名图录项目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17.00	17.00		
202001	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经费	购买优抚对象信息入户核查服务	其他服务				3.00	3.00		

202001	推进医疗救助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医疗救网上审批及人员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53.90	53.90		
202001	业务工作经费	聘请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服务	C0803	1	次	15.00	15.00		
202001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含执法经费）	购置执法记录仪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2	台	0.50	0.50		
202002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办						337.00		337.00	
	项目支出						337.00		337.00	
202002	星光老年之家、日托机构运营评估	评估购买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C0805			10.00		10.00	
202002	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工作人员服务经费	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工作人员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25.00		25.00	
202002	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经费	为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社会保险项目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3			232.00		232.00	
202002	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	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其他服务				70.00		70.00	
202004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1.80	1.80		
	基本支出						1.80	1.80		
202004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3	台	1.80	1.80		
202005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726.86	726.86		
	项目支出						726.86	726.86		
202005	机构运行经费	养老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服务		1	件	360.84	360.84		
202005	机构运行经费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件	72.00	72.00		
202005	机构运行经费	机电类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件	115.94	115.94		
202005	机构运行经费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服务		1	件	117.62	117.62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复印机	复印机	A020201	1	台	2.50	2.50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洗衣机项目	洗衣机	A0206180301	15	台	1.02	1.02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投影仪项目	投影仪	A020217	1	台	0.51	0.51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格力空调项目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8	台	6.14	6.14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打印机项目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	台	0.25	0.25		
202005	设备购置费	购置碎纸机项目	销毁设备	A0200210	1	台	0.05	0.05		
202005	老人设施修缮费用	建筑物修缮权采购项目	其他服务		1	项	50.00	50.00		
202006	广州市番禺区区救助管理站						572.39	572.39		
	基本支出						16.50	16.5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买机动车保险项目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3	5	辆	1.50	1.5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	台	6.00	6.0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公务车协议加油项目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1	项	7.00	7.0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碎纸机项目	销毁设备	A020210	10	台	0.60	0.6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1	台	0.60	0.6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传真机项目	传真机	A020216	1	台	0.30	0.30		
202006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1	台	0.50	0.50		

	项目支出						555.89	555.89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5	台	3.00	3.00		
202006	机构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购买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55.00	55.00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购置洗衣机项目	洗衣机	A0206180301	1	项	10.55	10.55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计算机安全设备	A020102	1	项	164.00	164.00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空调设备购置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81	台	130.34	130.34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购置台式电脑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3	台	1.50	1.50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社工、物管购买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2	项	190.00	190.00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购置触控一体机项目	触控一体机	A020207	1	台	1.10	1.10		
202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购置打印机项目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	台	0.40	0.40		
202007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2.00	2.00		
	基本支出						2.00	2.00		
202007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相机项目	摄影摄像器材	A020217	1	台	2.00	2.00		
202012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3.48	203.48		
	基本支出						6.95	6.95		
202012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买全触摸屏式排队机	显示设备	A02010604	1	台	4.50	4.50		

202012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空调设备项目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	台	0.80	0.80		
202012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购置打印机项目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	台	0.45	0.45		
202012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台式电脑	A02010104	2	台	1.20	1.20		
	项目支出						196.53	196.53		
202012	机构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购买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23.00	23.00		
202012	机构运行经费	办公楼租赁项目	办公用房租赁	C0408			173.53	173.53		
202014	广州市番禺区救助安置中心						460.00	460.00		
	项目支出						460.00	460.00		
202014	安置人员安置支出	安置人员被服购买项目	其他货物		1	项	100.00	100.00		
202014	机构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购买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60.00	60.00		
202014	机构运行经费	护工和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2	项	234.00	234.00		
202014	机构运行经费	安置中心食材购置项目	其他货物		1	项	66.00	66.00		

